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8.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超声骨动力系统）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骨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893万元，资产总额为92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2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骨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893万元，资产总额为9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08.30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Qichacha.com (企查查)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泰州市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profile, including its credit score (741), and various data point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21WT3B4H
- 电话:** 136 (with a lock icon and "更多 1" link)
- 法定代表人:** 吕永芳 (with a "关联企业 2" link)
- 邮箱:** 13643661184@qq.com
-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20-07-06
- 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安康大道188号406室 附近企业
- 简介:** 泰州市万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7-06, 法定代表人为吕永芳,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3MA21WT3B4H, 企业地址位于泰州市, 电开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the credit code "3212030923434".

Below the main information, there are several service modules: "招投标" (Tendering), "财产线索" (Asset Traces), "股权穿透图" (Shareholding Structure), and "企业图谱" (Company Network). A "动态" (Dynamic) section shows a recent bid win on 2023-12-07. At the bottom, a "风险扫描" (Risk Scan) section provides a summary of various risks, with a total of 9 alerts.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以上内容不适用于我公司，我公司均不属于以上两种企业类型，故未填写以上内容。